# 免责条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 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设立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团 及其特权与豁免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本着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共同体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考虑到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为确定委员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代表团及有关代表团的特权与豁免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中国政府同意委员会在中国设立代表团。

#### 第二条

欧洲共同体,即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合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法律人格。在这方面,欧

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团是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

# 第三条

- 一、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和代表团成员以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在中国享有和承担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之规定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馆、馆长、使馆成员以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所享有和承担的相同的权利、外交特权与豁免和相同的义务,为有效地执行职务,代表团、团长和代表团成员按照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和规章享有必需的权利、外交特权与豁免和负有义务。给予上述权利、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条件是,根据一九六五年四月八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建立欧洲共同体单一理事会与单一委员会条约》的附件——《欧洲共同体特权与豁免议定书》第十七条的规定,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给予中国驻欧洲共同体的使团、团长、使团人员以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同样的权利、外交特权与豁免。
- 二、中国政府承认委员会向其代表团团长和代表团成员颁发 的通行证是有效的通行证件。
-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和代表团 成员以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的特权和豁免,不给予具有中 国国籍的人和在中国的永久居民。

经中国政府特许的具有非共同体成员国国籍的代表团 成 员,可以享有同样的特权和豁免。此项特许可随时撤销。

# 第四条

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一切争议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求得和解。

# 第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为此,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周南
(签字)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代 表 **德克莱克** (签字)